

中标通知书

致：南阳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参加由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采购项目编号为：E4113251325000153，项目名称为：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11320431.91 元），项目经理：黄登峰，注册编号：豫 241131339600。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2020 年 7 月 20 日



(GF—2017—0201)

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第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物流园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 11320431.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肆佰贰拾伍元

(¥ 320425.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 _____

(¥ _____ 0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 _____

(¥ _____ 0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登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 1、本合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邮箱：。
- 2、 双方其他约定：根据现场实际以书面会议纪要为依据。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第一标段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7-63899557

2020年8月2日

